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141号），设立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管理人业务资格及产品是否获批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计划管理人即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需要了解其面临风险，通常具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基金业绩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流动性需求以及收益率要求合理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债面向于规模较小的企业，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高于普通信用债。

1、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是中小微企业发行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可能出现因企业盈利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企业违约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鉴于发行主体是中小企业，且为非公开发行方式，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可能出现不能迅速变卖或需支付较高的变卖成本导致委托人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利率水平较高，利率波动对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大幅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六）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先进先出”原则导致管理人不承担避险责任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持有满三年及以上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避险保障，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存在可能导致部分份额未持有满三年即退出，不在管理人保障范畴内，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八）极端情况下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的风险

发生以下几种极端情形时，可能导致管理人及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避险责任而导致委托人需自行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

1、因不可抗力导致计划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2、在计划成立未满三年期内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划终止的情形；

3、本集合计划担保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职责。

（九）强制退出的风险

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十）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

当委托人单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以上（含）时，委托人未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导致不能按期赎回的风险。

（十一）合同变更风险

对于除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等的变化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平台其中之一的方式通告委托人合同变更内容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通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有权于异议期限届满后在管理人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或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也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从而带来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免信息泄露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委托人/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委托人/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亦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委托人/投资者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三）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且可以进行转股，所获得的股票应在转股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上述品种一方面自身价格会受到标的股票波动影响，另一方面若管理人选择行权，行权后所获股票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净值，对本集合的收益可能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集合计划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需要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等低风险品种，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低于普通债券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五、相关机构经营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需要了解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六、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属于较低风险收益品种。适合具有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保守型、稳健型、成长型和积极型合格投资者。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计划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